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莆涵公〔2021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0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(跨省域增减挂钩)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21〕892号)等规定,2021年11月10日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合计10.2853公顷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:涵江区2020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(跨省域增减挂钩)

二、批准用途:2020-01-01、2020-01-02、2020-01-03、2020-01-04地块均为工矿仓储用地

三、被征收土地位置:涵江区梧塘镇

四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:涵江区梧塘镇东福居委会水田2.456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48公顷;梧塘镇漏头村水田2.102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455公顷;梧塘镇溪游村水田3.0769公顷、园地0.398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3919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973公顷;梧塘镇新丰村水田0.391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97公顷,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0.2853公顷。

五、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(一)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标准
水田	18000元/亩	27000元/亩	1800元/亩
园地	10800元/亩	16200元/亩	/
其他农用地	7200元/亩	10800元/亩	/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7200元/亩	10800元/亩	/

(二)地上物补偿标准: 具体按照《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》(莆政综〔2013〕10号)相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(三)农业人员安置途径: 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支付征地补偿费用: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的征地补偿费用,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签订的征地协议到梧塘镇人民政府领取, 或以约定方式支付。请互相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权利人对上述土地征收批复不服的, 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